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

：065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4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期將至，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慎選安全之戲水環境，切勿自行到海邊、溪流、水庫湖域等地玩水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消防局統計近年容易溺水的溪流、水域，列出「桃園縣十大危險水域」如下：

- (一)新屋鄉永安漁港南岸(綠色隧道附近海域)。
- (二)大園鄉彩虹橋下100公尺及新海橋下。
- (三)桃園與八德市介壽路一段桃園水圳。
- (四)復興鄉流霞谷流域(桃112縣道1K處)。
- (五)大溪鎮武嶺橋下大漢溪。
- (六)觀音鄉白玉村觀音海水浴場。
- (七)龍潭鄉龍潭大池。
- (八)平鎮市中興路110號優加利加油站後方石門大圳。
- (九)大溪鎮阿姆坪碼頭。
- (十)龜山鄉萬壽路一段634巷內峽谷。

二、請貴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方式，並善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，另務必於家庭聯絡



簿上提醒家長注意學生進行水上活動之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

103/06/23

09:41:17

裝



線